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 (2) 司法覆核；
- (3) 撤銷上市地位；
- (4) 對股東產生的後果；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決定；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而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函件，本公司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維持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進一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且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深表失望，並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許可(「許可申請」)，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鑒於退市將對本公司造成嚴重及不可逆轉的後果，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署理秘書發出函件，要求聯交所暫緩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覆函中指出，倘(1)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前進行許可申請；及(2)本公司能找出潛在可行的司法覆核理據，則聯交所方會自願不執行該決定。聯交所亦於函件內表示，倘聯交所決定開始實施該決定，則聯交所將於刊發相關公告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通知書，質疑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許可申請舉行會議，本公司因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撤回許可申請的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建議各方透過同意傳票的方式共同申請中止許可申請，以節省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同意有關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其後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發出命令，以(其中包括)駁回許可申請。

撤銷上市地位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函件中指出(其中包括)，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且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對股東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將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其上市地位被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撤銷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及孔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